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第三季度報告 202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40.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4,045	30,658	101,778	139,951
銷售成本		(60,641)	(30,376)	(99,948)	(141,086)
<b>毛利／(毛損)</b>		<b>3,404</b>	<b>282</b>	<b>1,830</b>	<b>(1,135)</b>
其他收益淨額	4	6,126	2,752	6,993	3,2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97)	(2,588)	(8,053)	(6,73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95)	(6,585)	(18,222)	(20,013)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4)	(487)	(941)	(1,448)
<b>經營虧損</b>		<b>(246)</b>	<b>(6,626)</b>	<b>(18,393)</b>	<b>(26,061)</b>
財務收入		7	50	23	148
財務費用	5	(153)	(247)	(513)	(961)
財務費用淨額		(146)	(197)	(490)	(81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92)</b>	<b>(6,823)</b>	<b>(18,883)</b>	<b>(26,874)</b>
所得稅	6	(1)	59	5	85
<b>期間虧損</b>		<b>(393)</b>	<b>(6,764)</b>	<b>(18,878)</b>	<b>(26,789)</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7	(192)	30	(18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價值變動		(660)	—	(741)	(260)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b>(966)</b>	<b>(6,956)</b>	<b>(19,589)</b>	<b>(27,234)</b>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間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	(6,153)	(17,638)	(25,883)
非控股權益	(229)	(611)	(1,240)	(906)
	(393)	(6,764)	(18,878)	(26,789)
<b>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3)	(6,345)	(18,345)	(26,328)
非控股權益	(233)	(611)	(1,244)	(906)
	(966)	(6,956)	(19,589)	(27,234)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8	(0.01)港仙	(0.41)港仙	(1.74)港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sup>1</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sup>2</sup>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	(415)	37,046	168,947	1,410	170,357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17,638)	(17,638)	(1,240)	(18,878)
<b>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741)	—	—	(741)	—	(74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4	—	34	(4)	3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741)	34	—	(707)	(4)	(711)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741)	34	(17,638)	(18,345)	(1,244)	(19,589)
<b>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674)	(381)	19,408	150,602	166	150,768
<b>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46	(422)	71,124	202,997	—	202,997
<b>全面虧損</b>										
期間虧損	—	—	—	—	—	—	(25,883)	(25,883)	(906)	(26,789)
<b>其他全面虧損</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	(260)	—	—	(260)	—	(26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185)	—	(185)	—	(18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60)	(185)	—	(445)	—	(445)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260)	(185)	(25,883)	(26,328)	(906)	(27,234)
<b>非控股權益注資 — 附註9</b>	—	—	—	—	—	—	—	—	2,964	2,964
<b>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餘</b>	14,837	465,738	67,349	(415,675)	(214)	(607)	45,241	176,669	2,058	178,727

- 1 其他儲備包括：(1)根據本公司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與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及(2)完成共同控制合併時控股股東豁免之貸款金額。
- 2 重估儲備乃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開發及銷售顯示及光學產品以及相關電子部件。本集團亦對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以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業績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多項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可予應用，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此等修訂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產品、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及其他產品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 (「TFT-LCD」)面板及模組	46,778	21,684	66,874	120,353
偏光板	10,795	1,502	18,668	1,990
電子廣告板	1,778	2,579	5,497	5,401
光學產品	942	294	1,452	1,983
導光板	375	128	1,440	1,837
集成電路	40	948	53	1,976
其他	3,337	3,523	7,794	6,411
	64,045	30,658	101,778	139,951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附註(a)	5,665	2,736	5,870	2,9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	(8)	(130)	131
其他 — 附註(b)	497	24	1,253	144
	6,126	2,752	6,993	3,271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本集團於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Mobvoi為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應用於手機、智能穿戴式設備、車用及其他設備的語音搜索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業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投資後，概無增加或出售有關投資。本集團並無從Mobvoi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obvoi透過以發行Mobvoi的新普通股作為代價，收購兩間公司(「收購事項」)。另外，Mobvoi為其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保留Mobvoi的額外普通股。上述的發行Mobvoi普通股及為員工持股計劃保留Mobvoi的額外普通股完成後，本集團於Mobvoi的持股比例(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由約1.50%減少至約1.23%。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額約為63,40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38,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以相對估值法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股權價值分配法評估得出。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3	225	513	68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2	—	277
	153	247	513	961

## 6. 所得稅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1	51	6	49
遞延所得稅	(2)	8	(1)	36
	(1)	59	5	8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評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7,638)	(25,8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3,687	1,483,68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19)	(1.74)

就釐定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9. 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以投資本集團附屬公司Perinnova Limited（「Perinnova」）的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及各投資者已投資190,000美元（合共約2,964,000港元）及各持有19%股權，本集團則持有Perinnova的餘下62%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及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貿易、開發和銷售。本集團亦為其銷售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並使供應鏈受到干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多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防控措施，以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散播，因而導致市場不明朗及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急劇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入錄得顯著跌幅，惟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亂局開始緩和而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回升。儘管出現回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繼續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為約101,77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入約139,951,000港元減少約27%。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毛利改善、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及獲得政府補助，令本集團收入下降的負面影響有所減輕。再者，因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致使本期間確認公允價值收益約5,870,000港元。此等因素導致本期間的虧損顯著減少。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6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25,883,000港元減少虧損約8,245,000港元。

本集團的小尺寸顯示面板業務持續受到主要品牌主導下手機市場集中的情況所影響。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包括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的顯示模組)仍是本集團本期間的主要收入動力，惟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市場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本期間的TFT-LCD面板及模組銷售金額為約66,8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0,353,000港元減少約44%。

儘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下降，受惠於長期供應商的營銷策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偏光板銷售為約18,66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99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6,67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的電子廣告板產品(其包括數碼資訊告示板、電子貨架顯示器及電子白板等)通過擴大其客戶基礎，於本期間維持約5,497,000港元的收入，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5,401,000港元相若。

受制於虛擬現實市場中有限的內容及應用，本集團對光學產品的發展繼續採取謹慎態度。於本期間，光學產品收入為約1,45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1,983,000港元減少約27%。

至於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對Mobvoi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Mobvoi繼續推出現有產品（例如智能手錶）的新型號及開發多種新產品線。於本期間，Mobvoi的汽車人工智能語音交互系統已應用於在中國推出的若干新款汽車上。Mobvoi亦已與其他中國知名企業開展戰略性合作，以將其人工智能產品應用於智能家居開發。此外，Mobvoi已於近期完成收購事項，代價為發行Mobvoi的新普通股；及Mobvoi已為其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額外的Mobvoi普通股。於完成上述Mobvoi普通股的發行及為員工持股計劃預留額外的Mobvoi普通股後，本集團持有Mobvoi的股權比例由約1.50%減少至約1.23%（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儘管股權遭到攤薄，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3,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38,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收益約5,87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96,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有潛力提升Mobvoi的價值，從而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其股東）受益。

至於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即本集團對一間從事隔離膜（為鋰電池的主要部件）業務的台灣私人公司的投資，該公司於本期間配發額外股份以募集資本，而本集團的股權由約3.03%被攤薄至約2.22%。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3,000港元）。

展望未來，經濟環境不明朗，加上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及中美緊張局勢升溫，將持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為克服此等挑戰和困難，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收入基礎、提高產品多樣性、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引進來自不同行業或地區的新產品及新供應商。本集團亦將維持靈活的業務策略，為其發展探索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約101,77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39,951,000港元減少約27%。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光學產品、導光板及集成電路等產品的銷售下跌，但偏光板的收入有所增加。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約1,8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約1,135,000港元。改善主要由於本期間所售貨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淨額錄得約6,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271,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Mobvoi的公允價值收益約5,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996,000港元)和本集團收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的補貼。

##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8,05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736,000港元增加約20%。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新成立的台灣分公司產生的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新產品的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8,22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013,000港元減少約9%。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專業費用及差旅費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約94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48,000港元減少約507,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5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8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償還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77,000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7,63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5,883,000港元減少約8,245,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有所改善、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獲得政府補助所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23,427,151 (附註)	62.24%
	實益擁有人	2,220,000	0.15%
簡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0.02%

附註：該等923,427,151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所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

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23,427,151 (附註)	62.2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23,427,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涉及本公司及董事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呈請（「呈請」）之蓋章文本。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出，針對六名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謝家榮先生、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統稱「董事答辯人」）以及本公司。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就出售持有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約50.14%股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該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董事答辯人違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由於本公司僅作為呈請中的名義上的答辯人及根據高等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並不需要積極參與呈請相關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知悉董事答辯人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擬就呈請積極抗辯。於本報告日期，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宣佈，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GEM恢復買賣。

## 董事會組成的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已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謝家榮先生已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李瑞恩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各自已暫停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張桓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徐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李瑞恩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有關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待呈請的法律程序得出結果之前，鄭先生已暫停其作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文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以接替鄭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徐慧敏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簡文偉先生及曹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